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李寧集團反腐敗和反賄賂制度

### 1. 總則

為了加強李寧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李寧集團**」）內部治理及合規管理，降低經營風險，維護商業信譽，特制定《李寧集團反腐敗和反賄賂制度》，闡述李寧集團商業行為準則，明確員工責任，強化員工反腐敗和反賄賂的合規意識，指導員工以規範的行為和更高的道德標準履行職責；督促所有員工在工作中始終遵循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和準則，始終保持誠信、敬業、公正、廉潔的職業素養，遵守法律、尊重規則、嚴守紀律、奉行道德，避免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減損或侵佔；嚴厲打擊和徹底肅清一切腐敗和賄賂等不正當行為，共同預防、制止和避免腐敗和賄賂等不正當行為的發生。

### 2. 範圍

此制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級的所有員工。李寧集團亦鼓勵和期望公司合作夥伴遵守此制度。

「**合作夥伴**」是指商業夥伴、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和代理商等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第三方。

### 3. 管理層基調及承諾

**腐敗行為被定義為：**員工利用其職權或職務便利為自己、他人或任何利益相關方索取、接受賄賂、個人利益或便利。可能涉及貨幣收益、物質利益或無形利益，如地位和/或有利條件等。

**賄賂行為被定義為：**提供貨幣收益、物質利益或無形利益，提供娛樂或有利條件，以使受賄者做出違背其所服務的組織/公司利益的行為。

**管理層承諾：**李寧集團絕不容忍或縱容任何腐敗行為或賄賂行為的發生，對於出現的任何腐敗行為或賄賂行為將予以嚴厲打擊和堅決制止。

本反腐敗和反賄賂制度嚴格禁止員工和代理人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直接或間接接受或向任何個人或實體索取任何財產、利益或便利，不論是物質的還是非物質的、動

產還是不動產、有形的還是無形的，以及證明對這種資產的產權或者權益的法律文件或者文書、地位和有利條件等；嚴格禁止員工和/或代理人向任何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允諾、授權或給予任何財產、利益或便利，不論是物質的還是非物質的、動產還是不動產，有形的還是無形的，以及證明對這種資產的產權或者權益的法律文件或者文書、地位和有利條件等，以牟取任何不正當利益。

#### 4. 執行原則

所有員工應嚴格遵守和執行《李寧集團反腐敗和反賄賂制度》，並有義務對發現或得知的任何腐敗或賄賂行為進行舉報。

所有員工必須誠實地履行職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不得參與或脅迫、教唆、幫助他人實施任何腐敗或賄賂行為或為其提供便利。

所有員工應嚴格遵循李寧集團的反腐敗和反賄賂行為準則：

- (1) 員工參與或從事李寧產品或服務的市場營銷活動時，或在商務活動中處理同合作夥伴的關係時，均應保持最高誠信與最高專業度，並應熟悉、理解、遵守其所代表業務單位的各類制度和流程。
- (2) 在商務活動中向合作夥伴提供商務款待時，應確定所提供款待的檔次是否必要且合理，並應徵詢適當授權人的意見，獲得適當授權人遵照本制度及各業務單位的授權制度規定給予的批示。
- (3) 員工接受合作夥伴提供的款待時，應評估接受款待的合理性。員工應當根據李寧集團禮品和特殊優惠管理規定，在一個工作日內進行申報。若接受該項款待被評定為不合理，員工應當場回絕。
- (4) 員工在任何商業行為中應確保做到：
  - 實行公平競爭
  - 保持誠信和專業性
  - 不做出不準確、虛假性或誤導性陳述
  - 不提供回扣或賄賂
  - 不索取或接受回扣或賄賂
  - 不為不正當利益操控商業關係
  - 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

#### 5. 行為細則

##### 5.1 禁止索取，收受合作夥伴或下屬的現金、禮品卡、禮品

員工不論其職務高低，其本人、親屬或其特定關係人均不得出於個人利益向任何合作夥伴或下屬明示或默示地索要、接受任何形式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如：消費卡/券、提貨券、購物卡、換購券、充值卡、交通卡、電話卡、各種話費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費的充值、儲值卡及其它形態的有價禮券或證券等）、支票、禮品、

股份、優先認購的權利、合夥份額、旅遊、服務、置業、房屋裝修或其他商業合作機會等任何形式的好處。

禁止員工以任何形式接受或向合作夥伴索要為員工及其親屬、其特定關係人以婚喪嫁娶、工作安排、出境、旅遊、留學或任何其它名義提供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票、禮品等任何形式的條件或好處。

收到合作夥伴給與的無法退還的禮品，應書面向主管領導報告，並按照李寧集團的《禮品管理制度》上交公司行政部。對於價值低於 500 元的禮品，員工應首先向合作夥伴婉拒所送的禮品，無法婉拒的，在書面報備主管領導經批准後酌情接收並在部門內妥善處理，或按照李寧集團的《禮品管理制度》上交公司行政部。

## **5.2 禁止以任何理由向合作夥伴借款、貸款，或由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或發生任何形式的經濟往來，禁止與下屬進行不正當的經濟往來**

任何情況下，禁止員工向合作夥伴或其工作人員進行任何形式的借款、資金拆借、融資擔保或提供回扣，禁止由合作夥伴向員工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資金拆借、融資擔保、商品賒銷、回扣、購物折扣。

禁止員工以任何理由通過任何形式的個人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本人、其親屬或其特定關係人的銀行賬戶、微信、支付寶等金融賬戶或渠道）收取合作夥伴的任何款項。

禁止以任何形式接受或要求合作夥伴通過抽獎方式、考察活動、提供免費或低於市場價格的消費、免費或低價轉讓資產等行為或任何其他具有福利優惠性或不符市場交易規則的行為等為員工本人、其親屬或其特定關係人提供利益。

嚴禁員工在其它任何活動中與合作夥伴或其工作人員發生任何形式的經濟往來。

禁止員工與下屬進行不正當的經濟往來，禁止員工以威脅、利誘、利益交換、變相打壓等方式向下屬借款。

## **5.3 禁止接受合作夥伴承擔酒店、餐飲費用或費用報銷**

在任何商務活動中，禁止員工主動要求或被動接受合作夥伴承擔住宿費用、餐飲費用，或要求或接受合作夥伴報銷應由員工本人或其親屬或其特定關係人支付的費用或開支。

當合作夥伴已付費且不能退還時，員工應向主管領導書面報備說明，並且不能對由合作夥伴付費的差旅住宿和餐飲費用再次進行報銷。

## **5.4 禁止接受合作夥伴豪華宴請或娛樂**

禁止員工接受合作夥伴付費的專門針對李寧集團的商務宴請、娛樂消費、觀光旅遊等活動。對於合作夥伴舉辦的商務活動（如慶典、年會、培訓、論壇、講座等），員工如需參加，應報系統並獲負責人事先書面批准。

員工與合作夥伴在日常業務往來過程中，應堅持一切從簡，非必要互相不宴請的基本原則，如需就餐應優先選擇各自的食堂，按各自的標準水平就餐。若的確需要在外就餐的（包括晚餐），應秉承簡單節約的原則（如提供盒裝商務簡單套餐、簡餐及普通自助餐，不得提供高檔菜餚或用野生保護動物製作的菜餚，不得提供香烟），且不得飲酒（包括但不限於白酒、紅酒、洋酒等中高酒精度的酒水）。如遇特殊情況，需經主管副總裁及以上職級領導的事先書面批准方可，如該合作夥伴屬於公司的生產型供應商，應同時報供應商管理部備案。

禁止員工與合作夥伴進行 KTV、按摩等活動或打麻將、打牌等任何帶有賭博性質和金錢交易性質的娛樂及高消費（如：高爾夫、遊艇、馬術等）文體活動。

接待合作夥伴時，由對口接待部門遵循接待適當的原則按李寧集團的財務制度規定付費宴請，若超過財務制度規定的宴請標準的，對口接待部門應提前書面報備主管領導。

### **5.5 禁止使用或要求合作夥伴提供合作夥伴的設施、設備用於個人目的**

員工在拜訪合作夥伴時，李寧集團提倡在條件許可和便捷的情況下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出差和常駐合作夥伴處工作的員工，嚴禁因私免費使用任何合作夥伴的設施、設備、動產或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工具、辦公設備、生產設備、房屋等）或要求合作夥伴提高、升級或增加其按規定標準使用的各類生活或工作配套設備設施。如遇特殊情況，應提前書面報備主管領導並獲得批准後且在合作夥伴方便的情況下使用。

### **5.6 禁止員工及親屬與合作夥伴有利益輸送，禁止損害、減損或侵佔公司利益**

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不得危害公司的利益和聲譽。

從事第二職業可能會讓員工難以專注於在公司的工作，容易影響職業判斷，進而影響員工正確和勤勉地履行工作職責，也可能會佔用工作時間或公司工作資源。為避免員工實施與公司有利益衝突的行為，確保員工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專注於履行在職期間的各項工作職責，員工應以誠信、專業、充沛、高效的職業精神和職業態度履職，不得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減損或侵佔，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李寧集團及其關聯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公司任職、兼職、工作、擔任顧問或為其提供服務，不得持有任何公司/實體的非上市流通股份（無論是顯名還是隱名）或任何權益或為實際控制人。

禁止員工親屬以任何形式持有與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的公司/實體的非上市流通股（無論是顯名還是隱名）或任何權益或為實際控制人。

員工及其親屬不得擔任合作夥伴或者其關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顧問，或為上述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股

**東**」包括顯名股東和隱名股東；「**實際控制人**」指雖不是該公司的僱員，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該公司行爲的人)，也不得任職於上述人員所設立、直接或間接參股、或實際控制的任何公司。

員工及其親屬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合作夥伴或者其關聯公司，及上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股東（包括顯名股東和隱名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所設立、直接或間接參股或實際控制的任何企業的非上市流通股份（無論是顯名還是隱名股東）。

員工及其親屬不得與合作夥伴或者其關聯公司，及上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股東（包括顯名股東和隱名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共同設立公司或共同參股或共同實際控制任何企業，也不得與上述共同設立或共同參股或實際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業務經濟往來。

禁止員工或其親屬擔任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的企業或者其關聯公司（「**員工關聯企業**」）與李寧集團進行業務合作的情況，員工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員工應提前向李寧集團進行報備，由李寧集團作出最終的決定，是否繼續或者終止合作。禁止明顯不符合市場規則的交易，禁止通過任何方式對員工關聯企業進行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輸送。

禁止員工關聯企業與李寧集團合作夥伴或者其關聯公司進行業務合作的情況或通過任何方式由合作夥伴對員工關聯企業進行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輸送。

公司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可能與員工關聯企業發生合作關係，員工應將此類關聯交易事先向公司書面報備和詳細說明，由公司根據實際情況評估利益影響程度，酌情決定繼續或者終止此合作。在公司決定做出之前，為避免對此項決定評估造成影響，員工應予以回避。

本制度無法涵蓋全部利益衝突的行爲，如員工無法確認某一行爲是否可能引發利益衝突，員工應及時向主管領導及法務部諮詢，並根據公司指示進行處理。

「**合作夥伴的關聯公司**」是指直接或間接控制合作夥伴，或者受合作夥伴控制，或者與合作夥伴共同被控制的公司。

「**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持有某一公司表決權股份，或者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主導、支配該公司行爲的權力。

## 5.7 禁止安排親屬至合作夥伴處任職

禁止員工介紹或安排親屬或其特定關係人至合作夥伴處工作、兼職或者擔任顧問等，禁止利用親屬、特定關係人與合作夥伴之間進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禁止因親屬或特定關係人關係對合作夥伴進行特殊業務安排。

如在進入公司之前或本制度發布之前，已有親屬在合作夥伴處工作的，該親屬應在處理與李寧集團相關業務時予以回避；員工應將實際情況及時報公司備案和評估，

不得以任何形式瞞報、虛報和/或漏報。

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聘任外部人士，如果該人士為公司員工親屬或特定關係人，員工應在親屬或特定關係人應聘時向公司詳細說明，經公司人力資源部和用人部門審批決定是否聘任。原則上，公司總監級（含）以上人員不允許直系或旁系親屬在公司就職，總監級以下人員的直系或者旁系親屬不允許在同部門或者利益直接相關部門工作。如有特殊情況，應經公司管理層確認，並提交人力資源部備案。

## 5.8 不得挪用或侵佔公司資產

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務或工作便利挪用、侵吞、盜竊、騙取或以借用公司資金逾期不還等非法手段佔有或侵佔李寧集團資產。

員工在公司所接觸和使用的資源、信息和機會僅可用於工作目的。員工不得利用公司資產、信息、機會、其他任何資源或其個人職務條件為除公司外的任何個人或利益相關方謀取利益。

員工不得在辦公場所或在上班時間內從事非公司業務相關的其它工作，也不得使用公司的資產（包括設備、電話、用品、資源及專有信息等）來從事非公司的工作。

## 5.9 善待合作夥伴、公務人員及其他代表

合作夥伴應當尊重李寧集團的道德準則和商業行為準則。

員工應當根據已知的經濟標準履行職責，並受有關法律、標準和規範的約束。員工應為公司利益正確、適當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不得為了任何個人目的而行使職權。

員工在與他人的業務中應當誠實守信，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有關反欺詐、反賄賂和反腐敗的法律、法規，避免利益衝突。

員工應當確保自身行為不會出現個人相關性、個人義務或個人承諾的責任。在履行個人職責時，不得受到任何禮物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好處或利益的影響。

員工應將本制度的理念及內容傳遞給合作夥伴，展示公司誠信合規價值理念，樹立公司良好形象，促使合作夥伴的行為與本制度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對重點業務的合作夥伴，應當要求其簽署《反腐敗和反賄賂承諾書》。

## 5.10 員工與銷售客戶接觸過程中的要求

員工應當通過正當、合法的措施對銷售活動進行管理和協助。

公司可以通過多種合法方式確定向銷售客戶供貨的價格或劃定客戶經營的區域範圍，但必須遵循公平原則。

公司按照業務戰略發展需要挑選銷售客戶。如果決定選擇新客戶，或終止與某客戶合作，員工應按照公司決策流程進行審批，如果客戶對公司的決定有任何異議，員

工應謹慎處理，並上報上級主管。

為避免給公司造成不正當競爭的風險，員工從事公司的銷售或服務活動時，不僅要積極、有效，也要合法及符合商業道德。員工在市場競爭中不應對競爭對手或其產品、服務進行錯誤或誤導性陳述、影射、貶損。與競爭對手或其產品、服務質量的比較，必須根據事實作出，且必須完整、正確。

### 5.11 員工與合作夥伴接觸過程中的要求

在商務活動中，公司堅持誠實守信、平等協商、互利共贏的原則，恪守商業道德，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員工無論何時都必須以公平、誠實、尊重的方式對待合作夥伴，不得採取不公正、欺騙性或誤導性的做法。

在選擇合作夥伴時，員工應毫無偏私地衡量所有決定因素，從公司最大利益出發選擇最優合作夥伴。員工不得依據個人好惡，遠近親疏，或者其它與公司利益無關的因素來選擇合作夥伴。

在選擇合作夥伴的過程中，應綜合考慮合作夥伴的信用、技術、質量、效率、交貨能力、費用等因素，並考察其財務穩定性和經營合法性等其它記錄。員工要充分瞭解合作夥伴，做好盡職調查工作，確保選擇與商業活動資金來源合法、信用聲譽良好的交易對方合作。

任何生產性採購和非生產性採購均應遵循公司最新的採購管理制度及招投標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

員工在招投標過程中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索賄受賄，或擅自泄露標底。一經發現員工有此類行為，公司將立即解除勞動合同，情節嚴重者，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任何員工不得未經公司審批或授權擅自向合作夥伴做出商業上或其它方面的承諾或約定，即員工在未取得相關審批或授權之前，不得向合作夥伴做出任何口頭或書面的承諾，如達成新合同、修改現有的合同、支付任何費用、報銷任何費用、支付返利等。

公司的發展離不開合作夥伴的支持與幫助，公司致力於與其建立相互尊重、相互信賴、公平交易的合作關係。員工在與合作夥伴接觸中應保持禮貌、謙遜、低調的合作態度，包括語言、文字、行為舉止等。員工在前往合作夥伴處拜訪時，還應遵循簡單、務實的原則，如合作夥伴不得懸掛歡迎橫幅、無必要不擺放桌牌等。

## 6. 員工申報

李寧集團所有應聘人員及在職員工應真實、準確、完整地填寫並簽署《反腐敗和反賄賂申報表》。

李寧集團所有員工均應簽署《反腐敗和反賄賂承諾書》。

李寧集團所有應聘人員及在職員工應確保其所填寫及申報的內容無任何虛假或不

實的信息，任何員工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瞞報、漏報、虛報等不誠信行爲。

申報信息如發生變動，其本人應當在申報信息變動之前及時向李寧集團報備。

## **7. 舉報**

### **7.1 舉報途徑**

所有員工都應對發現或得知的任何賄賂或腐敗行爲進行舉報。當發現或獲知賄賂和腐敗行爲時，員工應根據《李寧有限公司投訴舉報程序》進行投訴舉報。

### **7.2 保護和保密**

公司根據《李寧有限公司投訴舉報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對投訴舉報人及其信息進行保護和保密。

## **8. 配合調查的義務**

所有員工及李寧集團合作夥伴均有義務配合李寧集團對任何腐敗或賄賂行爲的詢問或調查，有義務向李寧集團提供有助於查清腐敗或賄賂事實的各類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姓名、身份證號、聯繫方式、聊天記錄、通訊記錄、資金往來記錄、轉賬記錄、經營信息、財務賬簿、快遞記錄等李寧集團認爲有助於查清腐敗或賄賂事實的各類證據。

如員工或合作夥伴拒不配合或怠於配合李寧集團對任何腐敗或賄賂行爲的詢問、調查，或不按公司要求提供有助於查清腐敗或賄賂事實的證據，或對申報信息/提供信息有任何瞞報、虛報、漏報行爲，或違反本制度報備要求的，或不充分完整地提供證據、銷毀、轉移、隱瞞、藏匿證據或進行證據造假的，均視爲嚴重不誠信行爲。

員工違反本條規定的，李寧集團有權按照員工手冊三級過失行爲對員工進行相應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立即解除勞動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補償金等；合作夥伴違反本條規定的，李寧集團有權立即終止與合作夥伴的合作，李寧集團因此不構成違約，同時，李寧集團有權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損失，並無須爲此給予合作夥伴任何補償或賠償。

## **9. 獎懲**

### **9.1 獎勵**

李寧員工主動檢舉他人腐敗或收受賄賂行爲且員工自身沒有牽涉或參與任何腐敗或賄賂行爲的，經核實無誤，對舉報員工進行一次性獎勵。

合作夥伴舉報李寧員工或其它合作夥伴的腐敗或賄賂行爲，且舉報者自身沒有牽涉或參與任何腐敗或賄賂行爲，經核實無誤並減少李寧集團損失的，李寧集團將直接以現金獎勵舉報者，具體金額爲經李寧集團核實確認所減少損失金額的 10%-15%。



## 9.2 處罰

公司不容忍任何未能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制度要求的行爲。員工發生違反本制度的行爲，經核實涉及金額或損失低於 1,000 元的，第一次記一級過失，書面警告；發生第二次記三級過失，公司有權立即解除員工勞動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補償金。

員工發生違反本制度的行爲，經核實涉及金額或損失超過 1,000 元的，記三級過失，公司有權立即解除員工勞動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補償金。如果情節嚴重的，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合作夥伴每發生一次違反本制度行爲，合作夥伴應當向李寧集團支付不低於 10 萬元且不超過雙方合作期限內合作總金額的 10% 作為違約金，具體違約金額由李寧集團根據實際情況酌情確定。若合作總金額 10% 低於 10 萬元的，則合作夥伴應支付 10 萬元違約金。此外，合作夥伴應在李寧集團規定的合理期限內按李寧集團要求立即糾正違約行爲。前述違約金額，李寧集團有權從應支付給合作夥伴的貨款、費用及任何其他款項中或合作夥伴支付給李寧集團的保證金、費用及任何其他款項中直接扣減。違約金不足以補償李寧集團全部損失的，合作夥伴應當予以補足。

合作夥伴發生違反本制度的行爲，李寧集團有權立即終止與合作夥伴的合作，相關業務損失由合作夥伴自行承擔，情節嚴重的，相關人員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10. 培訓

李寧集團將向所有員工提供本制度的內容，並定期向所有員工提供反腐敗和反賄賂的培訓，以助於員工瞭解及遵守本制度及行爲準則，並遵守與其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11. 依據李寧集團的誠信文化及對賄賂和腐敗的零容忍制度，所有員工均應簽署、學習、理解、熟悉並掌握本制度的內容和要求，嚴格遵守本制度，置理念於心，付要求於行，堅守誠信合規、踐行誠信合規、弘揚誠信合規。
12. 本制度修訂版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發布和執行，與本制度相抵觸的其他規定和辦法同時廢止。李寧集團將定期更新本政策以提高其有效性。